

鹰潭高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鹰高财购处字[2022]第 03 号

当事人：江西怀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贤强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金茂大厦旁

根据赣财购〔2022〕11号、鹰财购函〔2022〕2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监管科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高新区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HS-YTZC-2020-1238）开展检查，发现本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名称：高新区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1、备案资料中未见合同公示资料；
- 2、项目整体方案在分值设置时没有与评审量化指标相对应，全部用较合理、亮点多、可操作性强、可操作性较强作为评审依据，给专家评分带来很大的随意性。

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你单位也在2022年11月1日盖章签署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内容：

- 1、备案资料中未见合同公示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合同

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项目整体方案在分值设置时没有与评审量化指标相对应,全部用较合理、亮点多、可操作性强、可操作性较强作为评审依据,给专家评分带来很大的随意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招标文件必须载明完整的评标标准。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10日

